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游政斌

代 理 人 邱馨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游政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

01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
02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中華民國
04 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
05 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
0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7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爰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0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11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12 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
13 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
14 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
15 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
16 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
17 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18 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稱其與配偶自103年2月
19 起於桃園市龍潭區西龍路（下稱西龍路址）經營涼皮小吃店
20 （司消債調卷第23頁），後改稱自93年2月起經營涼皮小吃
21 店（消債更卷第63頁），涼皮小吃店每月營業額約15萬元，
22 扣除西龍路址房租13,000元（消債更卷第81頁）及營業成本
23 即水電瓦斯食材費等，合計約8萬元後，聲請人每月淨收入
24 為57,000元，並提出署名為聲請人父親之將西龍路址自93年
25 2月1日起以每月13,000元出租予聲請人之切結書、營業額切
26 結書為憑（消債更卷第81、67頁），本院依職權查詢財政部
27 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式查詢結果顯示聲請人之配偶於
28 113年12月4日於西龍路址獨資設立「蕭裙妃即食嗑涼皮」小
29 吃店（消債更卷第13頁），復依職權查詢西龍路址之GOOGLE
30 MAP街景服務照片存檔，該址於102年以前之店面招牌為麻辣
31 臭豆腐，鐵捲門漆有麻將會館之營業時間，均未經營涼皮小

01 吃店甚明，自105年後之街景照片存檔方顯示西龍路址經營
02 涼皮小吃店，另聲請人稱與配偶蕭裙妃共同經營；惟其於94
03 年至99年間另有配偶，嗣於102年間始與蕭裙妃登記結婚，
04 是聲請人所稱經營涼皮小吃店時間，應如其調解聲請狀所述
05 自103年起始。再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
06 徵所調閱「蕭裙妃即食嗑涼皮」小吃店設立至今每月營業額
07 資料，其中114年1月至5月查定稅額資料均申報每月營業額1
08 18,272元，114年1月至5月年銷售額申報709,632元（消債更
09 卷第23至27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日前5
10 年內營業額平均每月逾20萬元之情，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12 (二)聲請人於95年9月11日消債條例施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
13 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最大債權銀
14 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請求共
15 同協商債務方案成立，約定分80期，利率9.88%，每期按月
16 清償19,956元，聲請人繳納7期後毀諾，債權人於96年6月11
17 日報送毀諾等節，業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18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9 公司陳報在卷（消債更卷第47、50、111至117頁），另聲請
20 人於109年12月31日單獨清償該債務協商方案之債權人台新
21 銀行，並提出清償證明為憑（司消債調卷第85頁）。聲請人
22 稱期原任職於不動產仲介經紀公司，96年4月時因換至無底
23 薪之冠昱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任職，無力繳納而毀諾，並提出
24 勞保記錄為憑（消債更卷第64、89至90頁），且查聲請人於
25 95年5月至96年4月更換三間不動產經紀公司，其於冠昱房屋
26 仲介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為96年4月2日至6月6日，期後無投保
27 紀錄，直至96年11月1日至桃園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投
28 保，工作收入不穩定，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聲請人前開毀
29 諾，應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其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

30 (三)聲請人復於114年2月1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31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5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核與

01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0號卷宗資料無訛，堪可認定。
02 經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4,106,637元，未逾1,200萬
04 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
05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
06 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7 清償之虞」情形。

08 (四)且觀之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0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與保險業務員之通訊軟體
10 Line對話截圖等（司消債調卷第21、77頁、消債更卷第91至
11 93、10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保單價值準備金4,968元之
12 國泰人壽保險，與若干存款外，別無其他財產。另據聲請人
13 陳報其均未領取任何補助（消債更卷第63頁），核與本院依
14 職權查調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覆資料相符（消債更卷第31
15 頁）。另據聲請人所陳其與配偶共同經營蕭裙妃即食嗑涼皮
16 小吃店，月營業額為150,000元，店面月租金13,000元，食
17 材等成本80,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所營為自103年經營迄
18 今之涼皮麵攤，其所列經營成本與租金合計已逾營收六成，
19 非屬常理，且該收取房租切結書所記載日期違誤，已如前
20 述，難以採認，聲請人又未提供其他證據釋明確有繳交房租
21 予西龍路址之所有權人，難以採認該店面房租之支出，應暫
22 以每月35,00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 \div 2 = 35000$ 】
23 作為聲請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24 (五)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5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6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7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8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9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依前揭
31 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6,768元

01 之1.2倍即20,122元計算（消債更卷第63頁），即堪憑採。

02 (六)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35,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03 費用20,122元後，尚餘14,878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
04 年49歲（65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16
05 年，審酌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在增加中，併
06 其尚有積欠其他有擔保債權，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
07 其退休時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
08 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
09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
10 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
12 前於95年9月與台新銀行達成之協商還款係有不可歸責於己
13 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因而毀諾；且查無消債條例
14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15 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予以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16 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李思儀